

证券代码: 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 2023-064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 906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另,西藏新产业已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所持有的公司 1,402 万股(含补充质押 3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股份 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 为 充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西藏 新产业	是	906	4.2902%	1.1531%	否	否	2023年6月 15日	2024年6月 14日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偿还 债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 起始日期	质押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新产业	是	1,402	6.6390%	1.7844%	2020年6月16日	2023年6月 16日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86,126,335 股减少至 785,718,785 股,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785,718,785 股计算。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及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 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办理 股份质押/ 解除质押 前质押的 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办理 股份质押/ 解除质押 后质押的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情况		未质押 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西藏新产业	21,117.74	26.88%	9,050.00	8,554.00	40.51%	10.89%	0	0.00%	0	0.00%
翁先定	2,619.72	3.33%	790.00	790.00	30.16%	1.01%	0	0.00%	0	0.00%
合计	23,737.46	30.21%	9,840.00	9,344.00	39.36%	11.89%	0	0.00%	0	0.00%

注: 1、上表在计算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本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前后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包括了西藏新产业向公司 IPO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票 3,420 万股(该部分质押股份不涉及融资与还款),上述股份质押完成解质押手续后,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合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比例将降至 24.96%;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及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之初始交易协议书;
-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之购回交易协议书;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